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746 號 委員提案第 882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婉汝、孔文吉、江玲君、陳根德、張嘉郡、鍾紹和、吳敦義、鄭金玲、賴士葆、陳杰等 40 人，有鑑於無鹽米酒是一般家庭烹煮必用調味料及中藥浸泡的原料，在現行菸酒稅法架構下，卻與烈酒同額計稅，導致一瓶米酒價達 180 元，小吃業者及家庭主婦轉購非法或雜牌劣酒以代之，影響民生健康甚鉅。爰提菸酒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案，建議將蒸餾酒類稅改為依酒精度分級課稅，以徹底杜絕市面米酒亂象，俾維國民生命健康與飲食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米酒是民間烹調必需品，據統計，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國民買米酒是用於餐飲佐料上。在菸酒稅法施行前，米酒一瓶 20 元，價廉物美。但菸酒稅法實施後，米酒與一般烈酒負擔相同稅率，一瓶米酒至今已漲 9 倍，影響民生至鉅；更造成私劣米酒充斥市面，政府迄今無法有效遏止。不但嚴重影響國家稅收及國民生命健康，更嚴重打擊正當經營業者之公平競爭與生存。為徹底有效杜絕私劣米酒氾濫之誘因，殊有修正菸酒稅法之必要，調降米酒稅率，並儘速與歐美國家重啟談判。
- 二、依據 WTO 所遵循的關稅及貿易協定第三條（所謂國民待遇原則）規範：「任何締約方於輸入其他締約方之產品時，不應對其直接或間接課徵超過本國之同類產品，所直接或間接課徵國內稅及任何種類規費……」。意即：只要將進口蒸餾酒與國內生產的蒸餾酒課以相同稅率，就不違反 WTO 國民待遇原則。
- 三、茲查，我國加入 WTO 迄今已七年，不違背加入 WTO 時 30 個月內不能更動稅率承諾之期限，正是修正蒸餾酒稅最適當之時機，爰提菸酒稅法第八條修正案。

提案人：廖婉汝 孔文吉 江玲君 陳根德 張嘉郡
鍾紹和 吳敦義 鄭金玲 賴士葆 陳杰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連署人：李明星	吳志揚	呂學樟	楊瓊瓔	張花冠
林滄敏	謝國樑	黃志雄	林建榮	朱鳳芝
盧秀燕	廖正井	盧嘉辰	林正二	林益世
楊仁福	楊麗環	李嘉進	林鴻池	郭素春
林德福	帥化民	林郁方	費鴻泰	孫大千
黃健庭	侯彩鳳	黃昭順	翁重鈞	紀國棟

菸酒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酒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p> <p>酒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p> <p>一、釀造酒類：</p> <p>（一）啤酒：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二十六元。</p> <p>（二）其他釀造酒：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p> <p>二、蒸餾酒類：<u>二十二度（含）以內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三十元，二十二度至四十度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一百二十元，四十度以上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一百八十五元。</u></p> <p>三、再製酒類：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一百八十五元；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p> <p>四、料理酒：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九元。</p> <p>五、其他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p> <p>六、酒精：每公升徵收新臺幣十五元。</p>	<p>第八條（酒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p> <p>酒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p> <p>一、釀造酒類：</p> <p>（一）啤酒：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二十六元。</p> <p>（二）其他釀造酒：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p> <p>二、蒸餾酒類：<u>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一百八十五元。</u></p> <p>三、再製酒類：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一百八十五元；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p> <p>四、料理酒：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九元。</p> <p>五、其他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份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p> <p>六、酒精：每公升徵收新臺幣十五元。</p>	<p>一、修正第二款。</p> <p>二、米酒是我國特有飲食文化，屬於料理用民生必需品而非飲用酒類，為具體反映民意需求，米酒絕對有調降之必要。</p> <p>三、在 WTO 所定「國民待遇」原則下，若要降低米酒稅，最好方式是將米酒所屬的「蒸餾酒類」按酒精濃度分級課稅，二十二度的米酒可望每瓶只課十八元，大幅降低售價。</p>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